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1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本公司将根据该批复在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对外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及C类)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公募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及C类份额的代销机构,该代销机构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销售资格。

自2022年8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度小满基金网点办理本集合计划A类及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产品代码:970075)及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076)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站:https://www.duxiaomanjijin.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东北证券CP006
代码	072210122	期限	215日
起息日	2022年8月5日	兑付日	2023年3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9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最高申购价位	2.05%	最低申购价位	1.89%
发行方式	招价发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6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宜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宜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杜宜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杜宜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7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1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8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8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8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8月12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8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2年8月11日为日本节假日:日本山之日(Mountain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2年8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8月11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8月1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新华联持有的湖南太子奶40%股权第二次拍卖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4日,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华联持有的湖南太子奶40%股权第二次拍卖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065、066号公告)。2022年8月6日10时至2022年8月7日10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持有的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太子奶”)40%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以70,054,040元的价格竞得。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各项手续。

本次投资有利于湖南太子奶未来发展,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运营结果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起由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迁入新址办公。

公司新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1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总机电话:010-56517000
传真:010-56517001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客服邮箱:services@zrfunds.com.cn
直销中心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直销中心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直销中心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接到股东通知,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已于2022年8月5日分别与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众德科技、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成投资、众擎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完成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12PC12
法定代表人	盛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盛清	450.00	45.00%
徐海军	350.00	35.00%
陈诚	200.00	20.00%

受让方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OLDCRANEGROUP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19.59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50,200,448元。

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一)》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金鹤集团: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上述股份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双方同意,就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直接将该等款项支付至金鹤集团银行账户。

(二)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55075F
法定代表人	谢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07日至2034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明	350.00	35.00%
陆苏宁	250.00	25.00%
陈芯怡	200.00	20.00%
禹钧皓	100.00	10.00%
雷弢	100.00	10.00%

受让方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19.59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50,200,448元。

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二)》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金鹤集团: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上述股份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双方同意,就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直接将该等款项支付至金鹤集团银行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8,387,200	29.99	38,387,200	29.99
2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24,702,555	19.30
3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23,742,829	18.55	8,408,429	6.57
4	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667,200	5.99
5	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667,200	5.99
6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75,743	2.64	3,375,743	2.64
7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2,256,956	1.76
8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06,617	1.10	1,406,617	1.10
9	社会公众股东	34,128,100	26.66	34,128,100	26.66
	总计	128,000,000	100.00	128,000,000	100.00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3、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4、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众德科技、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成投资、众擎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5、洪伟涵通过GOLD CRANEG 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7%的股份;洪建沧、洪伟涵通过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高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30%的股份;洪伟涵通过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的股份,通过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洪伟涵、洪建沧合计持有公司30.03%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完成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金鹤集团	指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将7,66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12PC12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盛清(持股比例45%)、徐海军(持股比例35%)、陈诚(持股比例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盛清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管理的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金鸿顺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鸿顺的股份。

2022年8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与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7,667,200股金鸿顺股份(占金鸿顺总股本的5.99%)以合计人民币150,200,448(每股19.59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5日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金鸿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67,2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受让方: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鸿顺7,66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金鸿顺总股本的5.99%)。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50,200,448元(每股19.59元)的价格。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8月5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8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667,200股 变动比例: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8月8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	指	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二	指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鹤集团	指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注册于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金鹤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鹤集团拟向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上市金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9%,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转让上市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上市金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9%;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金鹤集团与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署的《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金鹤集团与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署的《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洪伟涵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注册号	343110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方式	0512-587961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鹤集团的股东为洪伟涵,洪伟涵持有金鹤集团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伟涵	执行董事	男	01565****	中国	中国	中国台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为上市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鹤集团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3,742,8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408,4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金鹤集团于2022年8月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受让方: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41号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鸿顺7,66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金鸿顺总股本的5.99%)。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50,200,448元(每股19.59元)的价格。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75,100,224元(大写:柒仟伍佰壹拾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整)。

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拾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